

本报告防伪编码 375796310331 号，请登陆 www.cqicpa.org.cn 查询

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报告

估价报告编号：渝国评[2020]第 48 号

项 目 名 称：张水英、白现全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城东街
道下坝居委安置区成套住宅用途房地产市
场价值司法估价

委 托 人：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估 价 方：重庆国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唐翼飞（注册号：5020040084）

肖天伟（注册号：5020020030）

估价报告出具日期：2020 年 4 月 16 日

目 录

一、致估价委托人函	(2)
二、估价师声明	(4)
三、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5)
四、估价结果报告	(9)
1. 估价委托人	(9)
2. 房地产估价机构	(9)
3. 估价目的	(9)
4. 估价对象及范围	(9)
5. 价值时点	(12)
6.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2)
7. 估价原则	(12)
8. 估价依据	(13)
9. 估价方法	(14)
10. 估价结果	(16)
11.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16)
12. 实地查勘日期	(16)
13. 估价作业日期	(16)
14. 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16)
五、附件	(17)

致估价委托人函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受贵院（以下简称委托人）的委托，因“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与尚勇、朱学斌、张水英、白现全、重庆晟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需要，重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对权属于张水英、白现全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成套住宅用途的房地产进行了估价。估价人员根据估价目的，遵循估价原则，按照估价程序，运用恰当的估价方法，经实地查勘和认真分析有关资料，结合估价经验和对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对委估房地产在价值时点的市场价值作出了公允反映，现将估价结果函告如下：

一、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二、估价对象：张水英、白现全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建筑面积为 700.77 平方米，套内面积为 607.44 平方米）成套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含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室内不可移动的装修）。

三、价值时点：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18）渝 0114 执 723 号未明确价值时点。经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协商，确定价值时点为完成现场查勘之日，即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四、价值类型：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五、估价方法：比较法—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案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六、估价结果：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估价结果如下：

建筑面积：700.77 平方米（套内面积：607.44 平方米）

评估单价：3550 元/平方米（套内单价：4095.44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248.77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注：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本次评估结果未包含土地出让金。

七、特别提示：

1、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介绍，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有查封限制。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抵押、查封等限制因素的影响。

2、本报告结论有效使用期限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以上内容摘自房地产估价报告书，欲全面了解本评估项目情况，应认真阅读报告书全文，并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本报告的估价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如该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本报告估价结果必须作相应调整。）

重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估价机构法人代表：

致函日期：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六日

估价师声明

我们郑重声明：

- 1、我们在本估价报告中陈述的事实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2、本估价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是我们自己独立、客观、公正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但受到本估价报告中已说明的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
- 3、我们与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没有利害关系，与有关当事人也没有个人利害关系或偏见，在估价过程中，估价人员恪守了职业道德规范。
- 4、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房地产估价规范》和《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进行分析，形成意见和结论，撰写本估价报告。
- 5、我们已于2019年11月18日对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对象进行了实地查勘。实地查勘内容仅限于估价对象的周边环境、装修情况和使用状况，对于被遮盖和不能直接观察的部分，估价人员不承担对估价对象建筑结构质量进行调查的责任，也不承担对其他被遮盖和不能直接观察的部分进行勘察的责任。
- 6、委托人提供的用于本次房地产处置司法估价的资料应完全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并应对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若因委托人所提供的资料失实导致评估结论发生偏差，所产生的后果由委托人承担。
- 7、本估价报告由重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唐翼飞

肖天伟

注册证书号

5020040084

5020020030

签 字



估价的假设和限制条件

一、估价假设

(一) 一般假设条件

- 1、假设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为公开、平等、自愿的交易市场。
- 2、假设估价对象产权明晰，手续齐全，可在市场上自由转让。
- 3、假设估价对象在耐用年限内或批准土地使用年限内能够按照价值时点的使用用途正常持续使用，本身无质量和结构缺陷。
- 4、假设委托人提供的全部资料属实，没有瑕疵。
- 5、假设本次委估的全部资产均为合法形成，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成分的情况下，以现有住宅业态持续使用为前提条件。
- 6、假设估价对象现状满足所采用的城市规划、用途管制和限制条件，另有说明的除外。
- 7、假设估价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无附带影响其价值的负债限制和权利瑕疵。
- 8、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已对房屋安全、环境污染等影响估价对象价值的重大因素给予了关注，在无理由怀疑估价对象已存在安全隐患且无相应的专业机构进行估价、检测的情况下，假定估价对象能正常安全持续使用。
- 9、由于受专业限制，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对房屋建筑面积进行专业测量，估价对象房屋建筑面积和房屋建筑结构及其他信息以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复印件为依据。
- 10、本次估价假设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等相关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完整的。若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真实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负责，估价方不承担责任。

(二) 未定事项假设条件

无。

（三）背离事实假设条件

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有查封限制。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抵押、查封等因素的影响。

（四）不相一致假设条件

无。

（五）依据不足的假设条件

实地查勘时，估价委托人未提供估价对象的《房地产权证》原件，仅提供了《房地产权证》复印件，估价人员无法核对其《房地产权证》原件，本次估价假设估价对象《房地产权证》复印件与其原件记载事项一致，并以此作为本次估价的前提。

如果以上假设条件和前提发生变化，则估价结论应作相应调整。

二、使用限制

1、根据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介绍，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定抵押权、有查封限制。由于本次估价目的是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故未考虑抵押、查封等限制因素的影响。

2、本次估价现场查勘估价对象已装修，经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协商，确定将估价对象室内不可移动的装修纳入本次估价范围内，本次估价所得出的价值由建筑面积及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室内不可移动的装修三部分组成。

3、本次估价对象坐落、权利人、房屋用途、建筑面积、套内面积、权证号、土地用途、土地使用权类型等信息以委托人提供的《房地产权证》为依据。

4、估价对象为一幢 6 层建筑，证载坐落为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实地勘察时，委托人领勘的估价对象门牌号为城东三路 39、41、43；1-1、2-1、4-1 由于租户未在，未能进入室内勘察。根据委托人及相

关当事人介绍，室内状况与 3-1、1-2、5-1 相同。

4、本次估价房地产的建筑面积等资料由委托人提供，委托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以及产生的后果负责。估价人员仅对本估价报告的操作程序和采用方法负责。

5、本次估价报告估价结果仅为委托人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按照既定目的提供给估价委托人使用，若改变估价目的及使用条件，需向本公司咨询后作必要调整甚至重新估价。

6、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一年，即 2020 年 4 月 16 日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有效，超过有效期限使用本估价报告，应重新进行评估；若报告有效使用期限内，房地产市场或估价对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估价结果需做相应调整或委托估价机构重新估价。

7、本报告专为委托人所使用，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向委托人和报告审查部门之外的单位和个人提供；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发表于任何公开媒体上。

8、本次估价中市场价值受价值时点限制，仅为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市场价值，本估价结果不应被认为是估价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本报告估价结果是指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状况下的评估价值，随着房地产市场状况及时间变化，将会对其价值产生一定影响，报告使用者应合理使用市场价值，综合考虑各种风险因素。

(二) 委托人收到估价报告次日起十五日内如对本估价报告及收费有异议，应书面提出，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认可。

(三) 报告分为《房地产估价报告》和《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两部分，《房地产估价报告》仅供委托人用于报告列明的估价目的，未经我公司书面同意，不得将其用于除此之外的其他经济活动。《房地产估价技术报告》用于估价机构主管部门、协会备案和检查。

(四) 本次估价结果我公司具有最终解释权。

(五)如发现本估价报告文字或数字因校对或其他类似原因出现差错时, 请通知本公司进行更正。



房地产估价结果报告

一、委托人：

名称：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承办人：胡法官

联系电话：[REDACTED]

二、房地产估价机构：

名称：重庆国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文

注册地址：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会展国际A幢27-1-4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8）2-010号

有效期限：2021年6月14日

发证机关：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68895091P

联系人：张志林

联系电话：（023）86109765 传 真：（023）86109758

三、估价目的：

此次估价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而评估房地产市场价值。

四、估价对象及其范围：

（一）估价对象范围

本次估价对象为权属于张水英、白现全所有的位于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建筑面积为700.77平方米，套内面积为607.44平方米）

成套住宅用途的房地产（含分摊的土地使用权面积和室内不可移动的装修）。

（二）估价对象区位状况

1、位置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临育才路，距育才小学约100米，距黔江区观音岩约880米，区位条件较好。

2、交通状况

估价对象距离距雄鹰大道公交站约160米，舟白小区公交站约200米，有黔江104、黔江105路、黔江206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该区域，交通便捷程度较好。

3、外部配套设施

（1）基础设施

估价对象位于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属建成区，该区域内通上水、通下水、通路、通电、通气、通讯等，基础设施完善，保证率较高。

（2）公共配套设施

估价对象周边有育才小学、重庆市黔江区新华小学校、恒丰银行、中国工商银行、黔达超市、竹阳百货超市、黔江区仁爱医院、黔江协和医院、下坝菜市场等，区域内生活及公共配套设施齐全。

4、周边环境状况

估价对象位于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周边有荣丰·乐城国际、江畔人家、紫气东来等住宅小区，区域范围内环境卫生状况及人文环境较好，住宅聚集度较高，适宜居住。

（三）估价对象实物状况

1、房产状况

坐落：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

房地产权证证号：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70 号

建筑面积：700.77 平方米

套内面积：607.44 平方米

建成时间：约 2005 年

成新率：约七成新

建筑结构：混合结构

朝向：朝南

证载用途：成套住宅

实际用途：住宅

层数：第 1-6 层

电梯情况：无

户型结构：整栋

物管：无

外墙：刷外墙漆

内墙：涂料刷白

层高：约 3 米

顶棚：涂料刷白

地面：部分为水泥地面，部分铺木地板

厨卫：贴瓷砖至顶并铝扣板吊顶

门窗：入户为防盗门、内为套装木门、塑钢玻璃窗

内部设施：水、电、气、通讯、闭路到户，消防设施较齐全

使用、维护及保养状况：一般

2、地产状况

坐落：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

房地产权证证号：302 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70 号

土地用途：城镇住宅用地

土地级别：黔江区住宅 2 级

土地使用权：97.96 平方米

土地使用权类型：划拨

四至：东至育才路、南至育才路、西至城东三路、北至同类住宅

形状：规则多边形

地形地势：平坦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开发程度：地块内上水、下水、电、燃气、通讯、道路等基础设施齐全，为“六通一平”的熟地。

（四）估价对象权益状况

1、房地产权属状况

根据《房地产权证》复印件记载，估价对象权利人为张水英、白现全，房屋用途为成套住宅，土地用途为城镇住宅用地，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

2、他项权益状况

于价值时点估价对象已设立抵押权、有查封限制。

五、价值时点：

我公司估价人员于2019年11月18日对估价对象进行了现场查勘，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18)渝0114执723号未明确价值时点，经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协商，确定价值时点为完成现场查勘之日，即2019年11月18日。

六、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即估价对象经适当营销后，由熟悉情况、谨慎行事且不受强迫的交易双方，以公平交易方式在价值时点自愿进行交易的金额。

七、估价原则：

本次估价遵循的房地产估价原则有：

1、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要求估价机构有完全独立性，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与估价对象及相关当事人没有利害关系，不受外部干扰因素影响，从实际出发，公平合理地进行估价。

2、合法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合法使用、合法处分为前提进行。所谓合法，是指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其权益才能受法律保护，并体现其权益价值。估价对象已取得《房地产权证》302房地证2013字第00670号，具备合法性。

3、最高最佳利用原则

应以估价对象的最高最佳利用为前提进行，在合法使用前提下，房地产只有在最高最佳利用状态下才能发挥最大效用。最高最佳利用应是法律上允许、技术上可能、经济上可行，经过充分合理的论证，能使估价对象产生最高价值的利用方式。

4、价值时点原则

估价结果应是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客观合理价格或价值。

5、替代原则

估价结果不得明显偏离类似房地产在同等条件下的正常价格，同一供求范围内，在用途、规模、档次、建筑结构等方面类似的房地产之间具有相互影响作用，其价格会相互牵掣而趋于一致。

八、估价依据：

1、本次估价所依据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2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3)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2019年8月26日修订）；

(4)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2号，2007年10月1日起施行）；

(5)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政府关于公布黔江区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级别和基准地价的通知》（黔江府发〔2016〕25号）；

(6) 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印发《关于执行工作中司法评估的规定（试行）》的通知（渝高法发〔2012〕1号）；

(7)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15号）；

(8) 关于印发《人民法院委托评估工作规范》的通知(法办[2018]273号)；

(9) 国家及地方有关房地产评估及司法估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资料。

2、本次估价采用的技术规程

(1)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

(2) 《房地产估价基本术语标准》(GB/T 50899-2013)。

3、有关估价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2018)渝0114执723号；

(2) 《房地产权证》302房地证2013字第00670号复印件；

(3) 其他依据。

4、估价机构和估价人员掌握和搜集的有关资料。

九、估价方法：

1、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GB/T 50291-2015)，房地产估价常用方法主要有比较法、收益法、成本法、假设开发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根据估价目的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性、周边市场情况及估价方法的适用性和可操作性，综合考虑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以下为各估价方法的定义：

比较法是选取一定数量的可比实例，将它们与估价对象进行比较，根据其间的差异对可比实例成交价格进行处理后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收益法是预测估价对象的未来收益，利用报酬率或资本化率、收益乘数将未来收益转换为价值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成本法是测算估价对象在价值时点的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和折旧，将重置成本或重建成本减去折旧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假设开发法是求得估价对象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折现率或后续开

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和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和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折现到价值时点后相减，或将开发完成后的价值减去后续开发的必要支出及应得利润得到估价对象价值或价格的方法。

上述方法中比较法是最能体现估价对象市场价值的一种估价方法，一般应首选；收益法是针对收益性物业（如商业用房）进行估价时宜采用的一种估价方法；假设开发法是对具有投资开发或再开发潜力的房地产（如土地、在建工程等）比较适宜的一种方法；在无市场依据或市场依据不充分而不宜采用比较法、收益法、假设开发法估价的情况下，可以将成本法作为主要的估价方法。

本次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根据《房地产估价规范》，我们对估价对象选用比较法进行测算，其主要理由为：估价对象所在区域内近期可比较性交易案例较多，符合比较法的评估要求，故宜采用比较法（该方法适用于市场交易活跃，具有最大可比性的类似交易案例多的项目评估）。

比较法测算公式如下：

估价对象比准价格=可比实例成交价格×交易情况修正系数×市场状况调整系数×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

其中房地产状况调整系数=区位状况修正系数×实物状况修正系数×权益状况修正系数

2、不选用其他方法进行测算，其主要理由为：

(1) 因估价对象为已建成在用房地产，其客观成本资料难以取得，又由于成本法是一种积算价格，其局限性导致不能充分的反映估价对象的市场价值，故不宜采用成本法进行估价。

(2) 由于估价对象作为已完工在用房地产，不具有投资开发价值或再开发潜力，故不宜采用假设开发法进行估价。

(3) 本次估价对象证载用途为成套住宅，存在潜在租金收益，收益性房地产的估价，应选用收益法作为其中的一种估价方法。但估价人员对周边类似物业调查后，取得的租金资料不能客观、公正地量化估价对象价值，难以测算客观净收益，故本次估价不宜采用收益法进行估价。

十、估价结果：

估价对象房地产在满足本估价报告中的“估价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在价值时点的房地产估价结果如下：

建筑面积：700.77 平方米（套内面积：607.44 平方米）

评估单价：3550 元/平方米（套内单价：4095.44 元/平方米）

评估总价：248.77 万元

大写：人民币贰佰肆拾捌万柒仟柒佰元整。

注：估价对象土地使用权类型为划拨，本次评估结果未包含土地出让金。

十一、注册房地产估价师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姓名	注册证书号	签字	签字日期
唐翼飞	5020040084		2020-4-16
肖天伟	5020020030		2020-4-16

十二、实地查勘日期

2019 年 11 月 18 日

十三、估价作业日期

本次估价作业日期为 2019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

十四、估价报告应用的有效期

本估价报告结论从报告出具之日起有效期为一年，即从 2020 年 4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4 月 15 日止有效。

附件：

- (一)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委托书》复印件；
- (二) 《房地产权证》复印件；
- (三) 现场查勘照片；
- (四) 位置图；
- (五) 估价机构《营业执照》及《备案证书》复印件；
- (六) 估价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委托书

(2018)渝 0114 执 723 号

重庆国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我院在执行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黔江支行与尚勇，朱学斌，张水英，白现全，重庆晟意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需确定下列财产的处置参考价。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规定，委托你机构对财产进行评估，请你机构在收到本委托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出具评估报告。评估报告应当载明评估财产的基本情况、评估方法、评估标准、评估结果以及有效期等内容。不能在期限内完成评估的，应当在期限届满五日前申请延长期限，延期次数不超过两次，每次不超过十五日。

需评估的财产如下：白现全、张水英所有的位于重庆市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的房产（产权证号：302房地证 2013 字第 00670 号）。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案件联系人：胡纯

申请代理人：冉晓峰

被执行人：白现全

评估拍卖团队联系人：许文明

本院地址：黔江区人民法院正阳新办公大楼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电话：[REDACTED]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等规定，为保护房屋所有权人、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权利人申请登记，经审查符合条件的，颁发此证。

复印属实

信

2013年7月5日

发证机关

(盖章):



重庆市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监制

编号: 2302020014

权 人

张 白

号

证件名称及号码	身份证: [REDACTED]	身份证:
坐 落	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	
房地籍号	QJ00300204660000010100100010001、 QJ00300204660000010100100020001、	
土地使用权类型	划拨	房屋结构
土地用途	城镇住宅用地	房屋用途
土地使用权面积	97.96㎡	楼 层
共有使用权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套内建筑面积
房屋共有或共用部位及设施		

楼 层
 名义层 1-6
 标准层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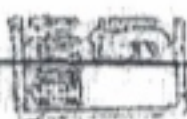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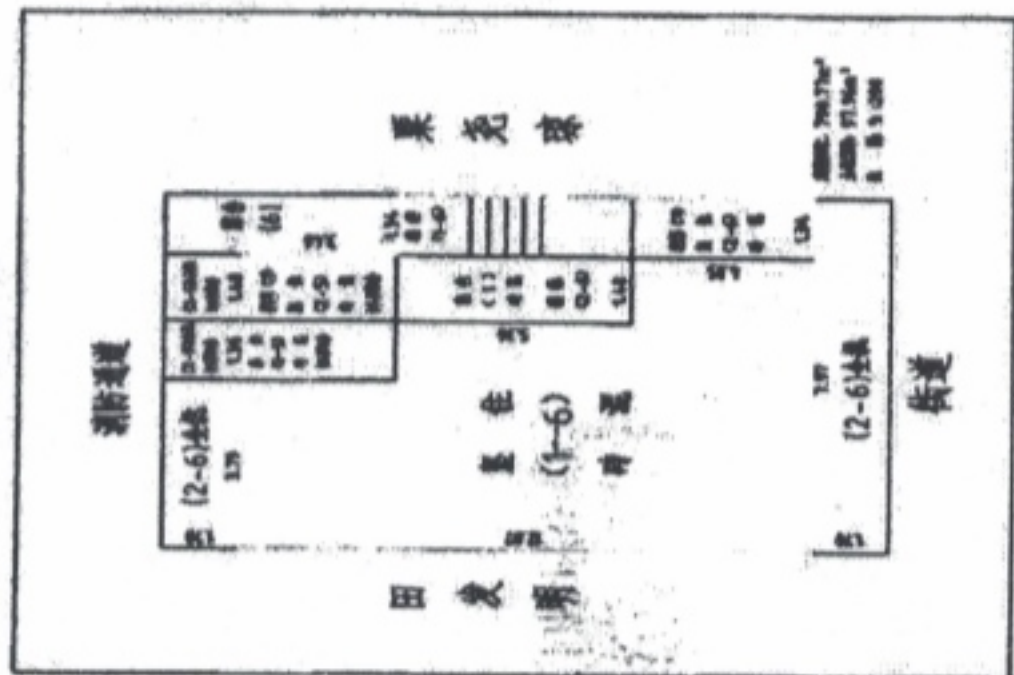
201303290380146

填证单位: [REDACTED] 2013年3月29日

填证单位: [REDACTED] 2013年3月29日



白現金私房



估价对象现状图

委托人：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坐落：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



估价对象外观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估价对象现状

勘察日期：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

估价对象位置图

委托人：重庆市黔江区人民法院

坐落：黔江区城东街道下坝居委安置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7768895091P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重庆国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5年01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李文

营业期限 2005年01月20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

综合评估B级：可从事除证券业务以外的各类资产评估业务及资产评估咨询业务；房地产估价二级，土地评估，资产评估（综合B级）司法鉴定，房地产评估（二级）司法鉴定，土地评估（B级）司法鉴定（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137号申基会展国际A座27-1-4号



登记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 房地产估价机构备案证书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FOR REAL ESTATE APPRAISAL COMPANY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机构名称：重庆国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文

住所：重庆市九龙坡区科园二路申基会展国际A座27-1-4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7768895091P

备案等级：二级

证书编号：渝房评备字(2018)2-010号

有效期限：2018年6月15日至2021年6月14日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一监制。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在全国范围内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uniformly printed and supervis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on a nationwide scale.



姓名 / Full name

唐翼飞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510225196804252816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020040084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重庆国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2-10-24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

本证书合法持有人有权使用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称,执行房地产估价业务,有权在房地产估价报告上签字。

This certificate is approved and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bearer of this certificate is entitled to use the designation of Registered Real Estate Appraiser to proceed real estate appraisal practices and to sign on real estate appraisal reports.



姓名 / Full name

肖天伟

性别 / Sex

男

身份证件号码 / ID No.

51022219720208921x

注册号 / Registration No.

5020020030

执业机构 / Employer

重庆国信资产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 / Date of expiry

2020-12-10

持证人签名 / Bearer's signature

